

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生口試委員聘任要點

97年3月25日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27日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1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點 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研究生授予辦法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系研究生口試委員聘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2點 本系碩士學位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資格認定如下：
對所口試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援用第三款者，應符合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資格認定基準，並提供資料佐證，經陳系主任於口試委員名冊上簽章核可。
- 援用第四款者，除應符合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資格認定基準、提供佐證資料外，並應於聘任前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系主任於口試委員名冊上簽章核可。
- 第3點 本系博士學位口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資格認定如下：
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（四）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援用第三款者應符合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資格認定基準，並提供佐證資料，經陳系主任於口試委員名冊上簽章核可。
- 援用第四款者，除應符合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資格認定基準、提供佐證資料外，並應於聘任前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系主任於口試委員名冊上簽章核可。
- 第4點 口試費及差旅費之報支，碩士班口試委員以報支四名委員為上限，博士班口試委員以報支七名委員為上限。
- 第5點 碩、博士班口試委員必須至少一位是系外或校外委員。
- 第6點 本要點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擬訂，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生口試委員聘任要點

第二、三點第一項第三、四款資格認定基準

110年1月21日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八條第二、三款及本系研究生口試委員聘任要點第二點第二、三項、第三點第二、三項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口試委員聘任要點第二、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「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」，係指獲有博士學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現任或曾任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。
 - (二)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。
 - (三)曾發表本系相關領域專業性期刊論文。
 - (四)曾獲頒本系相關領域學術獎項肯定。
 - (五)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之研究範疇，曾著書立論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口試委員聘任要點第二、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所稱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」，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且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認定資格符合者：
 - (一)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：
 1. 從事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之研究，曾著書立論、發表專業性期刊論文或獲得獎項肯定。
 2. 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之研究範疇，於專業實務領域著有成就。
 - (二)博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：
 1. 從事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之研究，曾著書立論、發表專業性期刊論文或獲得獎項肯定。
- 四、符合前兩點所列資格條件者，應提供著作目錄或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五、本資格認定基準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擬訂，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